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以股代息計劃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業績公佈中，董事宣佈議決派付中期股息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72.5港元，相等於每股0.725港仙。中期股息以現金方式支付予合資格股東，惟彼等有權選擇以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代息股份代替現金付款，以收取全部或部分中期股息。

以股代息計劃

於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業績公佈中，本公司董事(「董事」)宣佈議決透過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定義見下文)作出之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基準為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派付72.5港元，相等於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0.725港仙。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各合資格股東(定義見下文)有權選擇以下列方式收取中期股息：

- (a) 現金支付；或
- (b)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代息股份」)；或
- (c) 以上述(a)項及(b)項結合之方式。

* 僅供識別

選擇上述(b)或(c)項之合資格股東(定義見下文)將獲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將以其選擇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應得中期股息之總金額除以股份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減該平均收市價之10%折讓或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計算。

除不會獲發中期股息外，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在各方面均與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可全數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日後股息及分派。

於計算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時，董事已將每股代息股份之價格定價為每股0.3204港元(已計及0.3560港元之10%折讓)。每股0.3560港元相當於股份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將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將被調低至最接近整數之代息股份數目，而合資格股東(定義見下文)不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代息股份。任何零碎之代息股份均會湊整出售，有關利益則歸本公司所有。

相關通函、選擇表格或代息股份將不會按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證券法或等同法例辦理登記或存檔。海外股東參與以股代息計劃或會受其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限制。股東於香港境外任何區域收取將予寄發之通函之文本及/或選擇表格不應視之為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之邀請，除非該等邀請在有關區域毋須遵循任何登記程序或其他法律、監管及政府規定亦屬合法。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應就其是否獲准收取所發行代息股份作為中期股息、是否需要獲得政府或其他機構同意、是否需要遵循其他正式手續及有關其將來出售(如適用)任何就此收取之代息股份之任何其他限制諮詢其專業顧問。於其參與以股代息計劃將被視作違法之司法管轄區居住之海外股東將視收取相關通函僅作參考。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有合共17名海外股東，彼等分別居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加拿大、中國、馬來西亞、澳洲、台灣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本公司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6條規定，就該等海外股東參與以股代息計劃是否合法作出查詢。倘董事在作出有關查詢後，考慮到相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認為剔除海外股東乃屬必要或適宜，則以股代息計劃不得延伸至該地區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惟彼等僅可收取現金而不得選擇替代股息，以選擇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代息股份代替現金，以收取全部或部分中期股息。將寄發之通函將被視作將會發送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作參考。為免生疑，除不合資格股東外，所有其他海外股東及登記地址為香港之股東將有權參與以股代息計劃（「合資格股東」）。股東（包括海外股東）之責任乃遵守適用於彼等之當地法律和監管規定，以獲取及其後出售（如適用）以股代息計劃項下之代息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選擇以代息股份收取全部或部分中期股息，務請填妥將予寄發之選擇表格，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倘代息股份獲准上市，則預期代息股份之股票及股息支票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據此，預期代息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開始買賣。

載有以股代息計劃進一步詳情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代息股份基準之通函，連同選擇表格（僅寄予合資格股東），將寄發予各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主席
李漢成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浩宏先生、伍耀泉先生及麥潔萍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漢成先生、楊純基先生及盧梓峯先生。